

证券代码：870581

证券简称：中原网

主办券商：联储证券

郑州中原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同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郑州中原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郑州中原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郑州中原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

第三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 （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 （三）关联方如在股东会上享有表决权，除特殊情况外，均应对关联交易事

项回避表决；

（四）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若因特殊情况无法回避，应按本制度规定程序参与表决，但必须单独出具声明；

（五）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聘请专业评估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第二章 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范围

第四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一）公司的关联法人是指：

- 1、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
- 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 3、本条第（二）项所列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 4、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

公司与第四条第（一）项 2 所列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第四条第（一）项 2 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或者过半数的董事属于第四条第（一）项 2 所列情形者除外。

（二）公司关联自然人是指：

- 1、持有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 2、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本条第（一）项 1 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4、本条第（二）项 1、2 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5、中国证监会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三）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 1、因与公司关联人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具有前述本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之一的；

2、过去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前述本条第（一）、（二）项规定情形之一的。

第五条 本制度所指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
- （四）担保；
- （五）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二）销售产品、商品；
- （十三）提供或接受劳务；
- （十四）委托或受托销售；
- （十五）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十六）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三章 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

第六条 本制度所述关联交易应遵循下列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顺序适用国家定价、市场价格和协商定价的原则；如果没有国家定价和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方法确定；如无法以上述价格确定，则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二）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三）市场价：以市场价为准确定资产、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

（四）成本加成价：在交易的资产、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的利润

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

（五）协议价：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第七条 关联交易价格及结算的管理

交易双方应依据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逐月或每季度结算，并按关联交易协议当中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时间支付；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审议、决策程序

第八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200 万元的关联交易，应当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提交议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九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400 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的关联交易，应当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提交议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第十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由董事会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4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制度第十四条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第十一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会上回避表决。

第十二条 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第八条、第九条或者第十条规定标准的，分别适用以上各条的规定。

已经按照第八条、第九条或者第十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除本制度或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本制度所述需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均需经出席审议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无关联关系董事或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表决权通过。

第十三条 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八条、第九条或者第十条的规定。

已经按照第八条、第九条或者第十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第五条第（十一）至第（十四）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公司与关联人首次进行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时，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八条、第九条或第十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详细说明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八条、第九条或第十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八条、第九条或第十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第八条、第九条或第十条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

第十五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

总量或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公司在将该等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时，应当同时说明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第十六条 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交易所涉及事项的审批权限及程序有特殊规定的，依据该等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一）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
- （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董事的争议时，由董事会向其监管部门或公司律师提出确认关联关系的要求，并依据上述机构或人员的答复决定其是否回避；
- （三）关联董事可以列席会议讨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 （四）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关联董事不得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对该事项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做出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八条 前条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1、交易对方；
- 2、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 3、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4、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四条第（二）项 4 的规定）；
- 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四条第（二）项 4 的规定）；
- 6、中国证监会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十九条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一）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有权向股东会提出关联

股东回避申请；

（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会议主持人进行审查，并依据有关规定对相关股东是否为关联股东做出判断；

（三）股东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

第二十条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1、交易对方；
- 2、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5、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 6、中国证监会或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
- （四）一方参与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所导致的关联交易；
- （五）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五章 本制度的修改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须及时修改本制度：

- （一）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修改，或制定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后，本制度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前述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規定相抵触；

- (二) 公司章程修改后，本制度规定的事项与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 (三) 股东会决定修改本制度。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修改，修改后的决策制度经股东会批准始为生效。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指公司持有其 50%以上的股份，或者能够决定其董事会过半数成员的当选，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本公司行为，应依据本制度履行审批程序。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都含本数，“低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六条 有关关联交易决策记录、决议事项等文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保存期限 10 年。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修改，并报公司股东会审批，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实施。

郑州中原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8 日